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4,476,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人民幣59,650,000元(相當於約64,099,89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4,476,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人民幣59,650,000元(相當於約64,099,89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人民幣1,100,000,000元

認購總額：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4,476,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面值： 票據將發行最低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超過該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的整數倍。

利息： 固定年利率3.5%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成為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務，並將：在付款權利上優先於發行人所有明確在付款權利上次於票據的現有及未來的債務；在付款權利上至少與發行人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平等(受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優先權利所限)；有效次於發行人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有擔保債務，程度僅限次於作為擔保的資產的價值；以及結構性地次於發行人所有子公司及聯屬實體的現有及未來的債務和其他負債。

因稅務原因贖回： 當發行人因開曼群島或中國徵收或於其境內徵收票據有關的稅款而將有義務支付某些額外金額，發行人可以選擇隨時全部(而非部分)贖回票據，以本金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進行贖回。

- 因觸發事件購回： 當發生觸發事件(如條款及條件中定義)時，發行人必須提出要約以購回所有已發行並續存的票據，購買價格等於其本金的101%連同截至(但不包括)回購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僅根據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批准票據上市及交易。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為「BABA」)及聯交所(股票代號分別為「9988」(港元櫃檯)和「89988」(人民幣櫃檯))上市。發行人集團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發行人集團還為企業提供領先的雲設施和服務，以及更強的工作協作能力，促進其數字化轉型並支持其業務增長。發行人集團的業務包括淘天集團、雲智能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菜鳥集團、本地生活集團、大文娛集團及其他。作為持有發行人超過5%普通股的單一實益擁有人，SoftBank Group Corp.被視為擁有發行人3,799,001,544股股份的權益(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子公司實益擁有1,901,395,944股股份的好倉約9.93%；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子公司實益擁有1,897,605,600股股份的淡倉約9.91%)，佔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約19.84%。SoftBank Group Corp.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推動資訊變革的策略性投資控股公司。SoftBank Group Corp.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為「9984」。作為SoftBank Group Corp.的單一最大股東，孫正義先生持有SoftBank Group Corp.421,661,000股股份，約佔29.14%。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認購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四四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年息3.5%高級票據，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2,984,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2,984,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92,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為人民幣19,650,000元(相當於約21,115,890港元)。
「認購事項」	指	本次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07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